

# 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

河曲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文笔镇平阳南路北入口处；

张烘，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张云升，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邬庆文，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富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2016年1月5日，同德化工向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十一分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建设”）支付工程款1500万元，当日宏图建设将1500万元作为借款转账给河曲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城房地产”）。因同德化工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烘持有华城房地产95%的股份，华城房地产为同德化工的关联法人。同德化工通过宏图建设向华城房地产转账的行为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达到同德化工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4%。2016年6月-12月期间，华城房地产通过宏图建设累计向同德化工还款876万元，其余款项作为同德化工忻州技术中心工程款，由华城房地产支付给宏图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占用款项结清。

### 二、未审议和及时披露关联交易

2016年同德化工对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联民爆”）的销售额为2,644.70万元，占同德化工2015年净资产的2.03%。同德化工的副总经理白建民在同联民爆担任董事职务，因此同联民爆为同德化工的关联法人。根据同德化工《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德化工未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并披露，2016年年报中也未将同联民爆作为关联方披露。

### 三、定期报告披露错误

2016 年度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披露不准确，同德化工原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陕西恺欣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5,488.65 万元、大同市云威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为 603.11 万元、屯留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509.78 万元、山西汾西矿业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为 437.17 万元、河曲县经纬塑编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28.77 万元；实际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陕西恺欣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5,752.07 万元、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609.50 万元、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438.33 万元、北京众缘泽科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049.19 万元、河北瑞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749.48 万元。

同德化工原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大同煤矿集团忻州同华煤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3,334.16 万元，山西忻州神达梁家碛煤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3,240.86 万元，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2,644.70 万元，榆林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2,109.81 万元，栾平天宝集团滦平铁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为 1,435.64 万元；实际的前五大客户为：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昌元煤矿销售额为 6,656.41 万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猫儿沟煤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3,746.22 万元，大同煤矿集团忻州同华煤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3,054.86 万元，山西忻州神达梁家碛煤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2,959.29 万元，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2,644.70 万元。

同德化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6条的规定。

同德化工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洪及其控制的河曲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3条的规定，对同德化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同德化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云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同德化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邬庆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同德化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同德化工财务总监金富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同德化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河曲县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云升，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烘，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邬庆文和财务总监金富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8 月 17 日